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解除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的公告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及相关规定，经沁水县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我中心从2026年4月7日起解除沁水县仁康综合诊所有限公司的医保服务协议，自解除之日起，该机构不再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结算服务，医疗保障基金不再予以支付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

沁水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

2026年4月7日